

证券代码：301163 证券简称：宏德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8

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 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该等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1）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和信会计师事务所）；

（2）成立日期：1987年12月成立（转制特殊普通合伙时间为2013年4月23日）；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4）注册地址：济南市文化东路59号盐业大厦七楼；

（5）首席合伙人：王晖；

（6）和信会计师事务所 2022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为 37 位，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262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167 人；

（7）和信会计师事务所 2021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29642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2541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11337 万元；

（8）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共 51 家，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金融业、建筑业、卫生和社会工作业、综合业等。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购买的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000 万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2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纪律处分。和信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2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涉及人员 5 名，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刘方微女士，2013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 年开始在和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共签署或复核了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共 4 份。

（2）签字注册会计师董泽飞先生，2022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和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多次参与上市公司审计。

（3）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吕凯先生，2014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 年开始在和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共签署或复核了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共 33 份。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刘方微女士、签字注册会计师董泽飞先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吕凯先生近三年均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刘方微女士、签字注册会计师董泽飞先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吕凯先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 年 4 月 2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市场价格水平及当年审计事项确定审计费用并

与其签署相关协议。

（二）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3年4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认为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审计机构的要求，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我们同意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拟续聘的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诚信状况良好，具有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执业资格，先后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专项鉴证等服务，具备为上市公司服务的丰富经验，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可靠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续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4月21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任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监事会认为：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在执业过程中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真实、公允地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因而同意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五）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自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3、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的证明文件；
-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5、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6、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资质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4日